

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城街道台城南区 慢行道沿线合水公园、南安路、金星湖公园 充电设施新建项目施工监理 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安装工程
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项目建设规模：在台山市台城街道台城南区慢行道沿线合水
公园、南安路、金星湖公园等 3 个选点各建设一座充电站，项目
工程估算为 271.08 万元，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18.82 万元。

服务内容：按照有关基建工程建设程序，工程需要监理单位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监理工作。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
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
阶段的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
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台城街道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根据工程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
设部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
[2007]670 号）收费标准（其中设备购置费按 40% 计入监理费计

费额)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20%进行计算，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为准。本监理服务酬金暂定 44832.43 元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，至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